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因发现原公告披露内容存在错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原公告内容为：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葛林五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履职能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现更正为：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韩小西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其他内容不做更正。更正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说明！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